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北流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3日，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在北流市组织召开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北流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运维单位北流分输站、验收调查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具体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北流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由广西中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建设，2015年5月，广西中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由其负责工程的后续运行管理。

本工程位于北流市及玉林市辖区内，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北流分输站、3座阀室及约48.66km的输气管道。管道起自玉林专供管道连接处，在连接处设置1座联络阀室，终至北流市山围镇的北流分输站。管道设计压力6.3MPa，设计输气量 $3.64 \times 10^8 \text{Nm}^3/\text{a}$ ，采用L290N无缝钢管，管径D355.6mm，管道采用三层PE加强级外防腐层及强制电流保护。工程总投资13897.8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880.25万元，占总投资的6.33%。

2014年1月，四川天宇石油环保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北流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9月，取得玉林市环保局“玉环项管[2014]77号”批复。

工程于2016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4月投入调试运行。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广西特立资源利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判定，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调试运营期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步建设了相关水环境、空气、固废环保设施，设施运转正常，施工期及调试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均得到妥善处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分输站及管道工程已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护及植被恢复措施，对站场内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绿化，对管线沿线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目前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已无施工痕迹。

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较好地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期的监测结果表明，北流分输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敏感点李村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北流分输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李村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北流分输站设排污池，站场检修污水可排至排污池蒸发减容，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北流分输站内地理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作绿化，设施清水池内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建设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效果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陈松峰 莫明 张华
曹亚芳 黄连才 黄宇

2020年9月3日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北流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樊振锋	广西环境	工	13878886109	
2	郭建阳	广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康剑常	15678897103	
3	黄连才	广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北流站技术员	18078743540	
4	陈永华	广西纳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977471828	
5	莫同明	广西崇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	1391843623	
6	黄宇	广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经理	18878656562	
7	蓝华东	广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输气工	15777541690	
	赖芳	广西泰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师	13687711877	